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汝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8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编制并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
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建恒、郭岩

结论性意见：盈科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